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达路 160 号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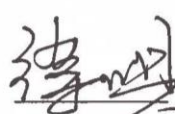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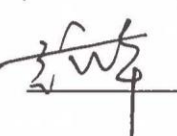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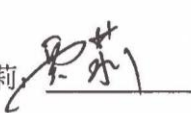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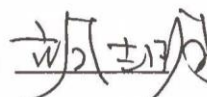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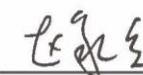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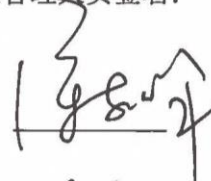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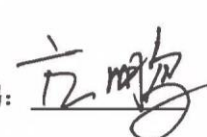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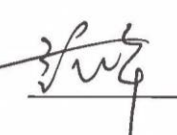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东峰：  徐川湙：  吴西田： 
张王平：  贾 莉： 

全体监事签名：

高 骥：  胡志明：  赵永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东峰：  亢鹏：  徐川湙： 
张王平：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6日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健润科技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7,700,000 股（含 7,7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金翊能源	指	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健润科技
证券代码	871618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铝压延加工(C3262)
主营业务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7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7,700,00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发行对象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7,7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7,70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 人	7,700,000	7,700,000.00	债权
合计	-	-			7,700,000	7,700,000.00	-

发行对象为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5658996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 1 幢东塔楼 10 层 1003 号.
成立日期	2010-06-22
经营日期	2010-06-22 至 2030-06-21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能源项目投资（不得吸储、不得理材、不得集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金翊能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85%。徐昕持有金翊能源 83.33%的股权，徐东明持有金翊能源 16.33%的股权，徐昕系徐东明之女，双方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昕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

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徐东明行使，故徐东明控制金翊能源 99.66%股权的表决权，徐东明系金翊能源实际控制人。金翊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从而徐东明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金翊能源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股转系统受限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记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金翊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翊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金翊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金翊能源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能源项目投资（不得吸储、不得理材、不得集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金翊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金翊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徐东明，金翊能源第一大股东徐昕系徐东明之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东峰系金翊能源法定代表人、经理，系金翊能源实际控制人徐东明之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川溟系金翊

能源的股东及监事，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东峰之子，系金翊能源实际控制人徐东明之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 770 万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该 770 万元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募集现金，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金翊能源	7,700,000	0	0	0
合计		7,7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无限售情况，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无需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非国有法人投资者，其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同样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52.85%	0
2	赵建平	1,500,000	12.20%	0
3	苏定锦	1,000,000	8.13%	0
4	刘恩春	1,000,000	8.13%	0
5	李萍	1,000,000	8.13%	0
6	李展鹏	1,000,000	8.13%	0
7	肖学升	299,900	2.44%	0
8	王方洋	100	0.00%	0
合计		12,30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西金翊能源投	14,200,000	71.00%	0

	资有限公司			
2	赵建平	1,500,000	7.50%	0
3	苏定锦	1,000,000	5.00%	0
4	刘恩春	1,000,000	5.00%	0
5	李萍	1,000,000	5.00%	0
6	李展鹏	1,000,000	5.00%	0
7	肖学升	299,900	1.50%	0
8	王方洋	100	0.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4日为基准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00,000	52.85%	14,200,000	7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800,000	47.15%	5,800,000	29.00%
	合计	12,3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12,3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4日为基准日计算，股东人数为8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外部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8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净资产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经营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85%，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200,000股，持股比例为71.00%，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徐昕持有金翊能源83.33%的股权，徐东明持有金翊能源16.33%的股权，徐昕系徐东明之女，双方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徐昕自愿将所持有的金翊能源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徐东明行使，故徐东明控制金翊能源。

99.66%股权的表决权，徐东明系金翊能源实际控制人，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金翊能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昕与徐东明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变化，徐东明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东峰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0	0%	0	0%
2	徐川湔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吴西田	董事	0	0%	0	0%
4	张王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贾莉	董事	0	0%	0	0%
6	高骥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胡志明	监事	0	0%	0	0%
8	赵永立	监事	0	0%	0	0%
9	亢鹏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1.07	1.05
资产负债率	59.18%	70.47%	53.2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经核查，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一）基本情况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等情况，借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1）债权的具体情况

认购对象金翊能源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翊能源于 2022 年 3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 7,70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 1 年。金翊能源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将上述借款以银行汇款方式陆续汇入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汇款时间	金额（元）	年利率（%）
金翊能源	2022 年 3 月 8 日	1,100,000.00	0.00
金翊能源	2022 年 3 月 18 日	500,000.00	0.00
金翊能源	2022 年 3 月 21 日	1,000,000.00	0.00
金翊能源	2022 年 3 月 30 日	5,100,000.00	0.00
合计	-	7,700,000.00	0.00

（2）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陕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70 万元的议案》，对向金翊能源的上述 770 万元借款进行补充确认。

（3）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60,459.08
购买设备	1,638,547.34
支付天然气管道建设及工程维修费用	134,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366,993.58
合计	7,700,0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借款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没有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的情形。

2、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获得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

字（2022）第 02610042 号），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健润科技欠付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息合计 7,700,000 元。

双方一致同意，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健润科技的 7,700,000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健润科技发行的 7,700,000 股股份。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债转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三）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不属于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不涉及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信息。

亚太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610042 号）。亚太会计事务所认为，健润科技欠付 7,700,000 元借款本息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欠付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情况。

（四）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金翊能源持有的对公司 770 万元的债权	7,700,000	-	-	-	-	审计报告	7,700,000	-	-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部分债权资产的价值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610042 号）为依据，经

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健润科技欠付金翊能源本息合计 7,700,000 元。

（五）债权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金翊能源以其对公司享有的770万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770万元股股票。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本次认购已足额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6）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定向发行相关的新的规则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6)。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东明

2023年4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东峰

2023年4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